

奧地利憲法法院撤消大學改革部分條文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4 年 1 月 23 日報紙 Die Presse 網路版

基於社會民主黨針對大學改革所提出的申訴，憲法法院撤消了改革中關於聯邦及各大學間的義務關係，並宣告該協議為違憲。

憲法法院正在審理大學改革相關事務

2002 年大學改革的部分措施遭到憲法法院撤消，但是憲法法官們也同時確認 2002 年大學改革中關於大學組織法的部分，特別是引起爭議的大學委員會。被宣告為違憲的部分是計劃於 2007 年起實施的聯邦與各大學間之義務關係協議。該協議規範了一所大學可以從國家預算中獲得那些資源。

社會民主黨也針對 2002 年大學法中關於大學結構的部分提出違憲訴訟，但憲法法院認為該部分並不違憲。特別是由大學委員會、大學校長會議及評議會所組成的大學領導結構因此不受影響。憲法法院院長 Karl Korinek 在說明裁決理由時指出，就如現行 1991 年版的大學組織法中所明定，大學依法有權處理內部事務，享有自治權，不受指揮。

憲法法官們的見解是，新法並不授權給各大學可何任意改變其組織，而是以現行 1993 年的組織法為基礎，繼續發展大學的組織結構。

關於引起爭議的大學委員會部分，憲法法官們不認為該會議的組成及成員產生方式有任何問題。社會民主黨的意見為，新法中的規定不能保證大學中的成員能夠參與該會議，因為大學委員會的成員可以將評議會所提名的成員排除。憲法法院的見解則是相反，法官們認為大學委員會必須要有大學其他的部門一同合作才能發揮功能。大學委員會雖為上層監督機構，但只負責大學週邊整體條件的訂定，也就是以往由政府部門所執行之事項。

依照憲法法院院長 Korinek 的說法，改革被宣告違憲的部分是一個公法條約，但在其中缺少了法律保障的工具。該部分在宣告違憲並撤消後有許多的法政補救方式。在司法上有一的先例可供參考，就是在稅法上類似的協議是以一個裁決書 (Bescheid) 來規範，而這樣的裁決書是可以被提起無效訴請的。